

证券代码：871035

证券简称：安盟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

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政策、通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会计政策变更>的议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

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